（上接B27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11,461	14,630,230	-73.26%	存放同业款项减少
拆出资金	17,880,371	3,150,072	467.62%	拆出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03,166	–	本年新增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93,100	-100.00%	买入返售债券业务减少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774,976	不适用	报表按新格式变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06,661	2,050,163	2,606.18%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债权投资	176,005,469	不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债权投资	21,220,488	不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8,563,823	不适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99,789,149	不适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8,118,773	不适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建工程	154,368	–	本年新增	在建工程增加
其他资产	1,383,381	1,031,982	34.06%	抵债资产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34,603	789,337	3,730.38%	中期借贷便利业务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83,528	7,710,439	33.37%	同业存放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9,308	–	本年新增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33,834	11,169,065	42.66%	卖出回购债券业务增加
应付利息	不适用	3,827,913	不适用	报表按新格式变更
预计负债	46,473	–	本年新增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负债	904,607	682,066	32.63%	清算负债增加

3.3.3 主要资产项目

（一）贷款

1.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不含应计利息）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61,202,714	2,841,976	1.76%	130,966,339	2,355,147	1.80%
贴现	4,524,032	–	–	6,006,993	–	–
贸易融资	161,431	–	–	11,578	–	–
小计	165,888,177	2,841,976	1.71%	136,983,910	2,355,147	1.72%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购房贷款	60,453,763	148,894	0.25%	45,687,894	119,532	0.26%
个人消费贷款	470,776	94,409	20.06%	635,560	118,330	18.62%
个人经营贷款	1,562,523	211,857	13.56%	1,252,298	252,128	20.13%
信用卡透支	2,668,200	7,392	0.28%	1,300,218	8,545	0.66%
小计	65,142,262	462,542	0.71%	48,845,961	498,535	1.02%
合计	231,030,439	3,304,518	1.43%	185,829,871	2,853,682	1.54%

2.报告期末，贷款（不含应计利息）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467,713	287,298	0.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662,215	–	–
房地产业	23,170,941	4,315	0.02%
制造业	13,785,748	875,942	6.36%
建筑业	9,779,206	938,716	9.60%
批发和零售业	7,685,168	372,879	4.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15,624	607	0.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90,389	12,500	0.21%
教育	3,887,533	13,000	0.33%
采矿业	2,503,788	191,390	7.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49,210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93,380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8,504	8,040	0.5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6,973	13,963	1.21%
住宿和餐饮业	1,040,324	61,582	5.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71,544	61,744	10.80%
农、林、牧、渔业	509,444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8,044	–	–
个人贷款	65,142,262	462,542	0.71%
贴现	4,524,032	–	–
合计	231,030,439	3,304,518	1.43%

3.报告期末，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成都	173,115,383	2,362,785	1.36%
其他地区	57,915,056	951,753	1.64%
总计	231,030,439	3,304,518	1.43%

4.报告期末，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信用贷款	74,616,752	32.30%
保证贷款	45,151,015	19.54%
抵押贷款	96,021,508	41.56%
质押贷款	15,241,164	6.60%
合计	231,030,439	100.00%

5.全行前十名贷款（不含应计利息）客户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0,000	正常	0.73%	3.07%
客户B	房地产	1,347,000	正常	0.58%	2.43%
客户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0,000	正常	0.56%	2.34%
客户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39,312	正常	0.54%	2.24%
客户E	房地产	1,200,000	正常	0.52%	2.16%
客户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74,000	正常	0.51%	2.12%
客户G	制造业	1,172,640	正常	0.51%	2.11%
客户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5,000	正常	0.50%	2.08%
客户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0,000	正常	0.50%	2.07%
客户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0,000	正常	0.50%	2.07%
合计		12,587,952		5.45%	22.69%

注：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为3.07%，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22.69%。（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品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债券	0	–	2,593,100	100%
合计	0	–	2,593,100	100%

（三）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06,661	21.96%	2,050,163	0.94%
债权投资	176,005,469	69.64%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21,220,488	8.40%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58,563,823	26.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99,789,149	45.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	58,118,773	26.60%
合计	252,721,608	100.00%	218,511,908	100.00%

3.3.4 主要负债项目

（一）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余额3,867.19亿元，较年初上升9.77%；其中活期存款1,971.34亿元，定期存款1,790.43亿元。详细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其中：公司存款	169,065,429	169,433,176
个人存款	38,068,379	38,254,346
定期存款		
其中：公司存款	81,093,100	71,134,210
个人存款	97,960,291	77,612,159
保证金存款	4,996,878	5,375,630
财政性存款	203,579	233,065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364,343	249,691
应计利息	4,977,252	不适用
合计	386,719,261	352,292,279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余额102.84亿元，较年初增加33.37%。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741,461	758,98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9,478,814	6,917,844
境外同业	34,129	33,610
应计利息	29,133	不适用
合计	10,283,528	7,710,439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159.34亿元，较上年增加42.66%，主要由于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四. 财务报告情况说明

4.1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4.1.1 会计准则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影响为调增未分配利润39,785千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13,004千元。

（2）其他会计准则

2019年5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实施上述两项准则对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4.1.2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不适用

4.3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4.4 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事项做出的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晖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杨钒先生须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3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何维忠先生、郭令海先生、游祖刚先生、杨蓉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维忠先生、郭令海先生、游祖刚先生、杨蓉女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3.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资本及杠杆率信息披露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一）按2019年度审计后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55,467万元；

（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按年末风险资产1.5%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130,018万元；

（三）以总股本3,612,251,334股为基数，按下述方案分配现金股利：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4.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1,715万元。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与高质量发展的管理要求，基于当前经济金融环境、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全体股东的长期合理投资回报、留存利润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等因素，作出本次现金分红预案。2019年度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水平，以保持较高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15成都银行二级”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文件条款，在报四川银保监局批准后，于2020年8月13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杨蓉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董事杨蓉女士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议程安排等事项授权本行董事长确定。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现场出席监事6名，电话连线出席监事1名。会议由监事长孙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罗铮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本次监事会会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本次监事会会议之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15成都银行二级”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正常经营需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关联方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融城”）新增投资授信额度6亿元。由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子金控”）提供保证担保。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成都交子金控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均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金融服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拟对关联方成都金融城新增投资授信额度6亿元，债券投资期限不超过5年，投资收益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拟投资债券由关联方成都交子金控提供保证担保。

成都交子金控持有本公司18.06%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成都金融城成立于2009年5月，注册资本474859.370814万元，住所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3号楼11层，法定代表人夏捷。成都金融城营业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根据2019年9月底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显示，成都金融城合并总资产145.54亿元，合并总负债102.19亿元，资产负债率70.21%，2019年1-9月金融城实现合并营业收入9753万元，合并净利润4127万元。

本公司原董事苗伟先生（已于2020年3月10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曾兼任成都金融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工商查询，苗伟先生已于2020年3月19日起不再担任成都金融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及10.1.5条、10.1.6条有关规定，成都金融城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成都交子金控成立于2008年9月，注册资本50亿元，住所位于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法定代表人方兆。股东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出资30亿元，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成公司”）出资20亿元，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等。根据2019年9月底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显示，金控集团合并总资产592.81亿元，合并总负债370.87亿元，资产负债率62.56%。2019年1-9月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25.53亿元，合并净利润8.12亿元。

成都交子金控持有本公司18.06%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有关规定，成都交子金控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成都金融城及成都交子金控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流程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金融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成都金融城及成都交子金控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合作内容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合作中，与成都金融城的新增投资授信额度6亿元，已纳入本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预计合作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8%，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成都金融城关联交易的累计总额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53%，均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同时，该笔交易由关联方成都交子金控提供保证担保，超出本公司2019年度与成都交子金控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8%，过去12个月内，由成都交子金控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额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35%，均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蓉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预计额度			2019年预计额度使用金额		2020年度预计额度		2020年计划开展的业务
		关联交易业务类型	授信类	非授信类	授信类	非授信类	授信类	非授信类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20		5亿元人民币、3000万美元		25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担保等		10		2		20	担保、债券承销费等
2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15				18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担保等		10				10	担保、债券承销费等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35	20	5亿元人民币、3000万美元	2	43	30	
3	国浩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19				19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4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6				5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委托贷款手续费等		0.01				1	委托贷款手续费等
5	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2				4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担保等		1					
6	成都工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等		10			3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都工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8	11.01	0	0	12	1	
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等		0.5				6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平台服务费等
8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等	15		15		15		同业拆借等
9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借款等	25		25		25		同业借款等
10	关联自然人	贷款等	2		0.02		1		贷款等
合计			104	31.51	48.02亿元人民币、3000万美元	2	115	37	

注：

1.本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仅针对证监会及上交所口径关联法人，不含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法人；

2.“2019年预计额度使用金额”指本行2019年内新审批的交易额度，不包含往年已完成审批的业务在2019年的发生金额，不包含截至2018年末已发生的存量交易余额；

3.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本行在2020年内计划新审批的交易额度，不包含往年已完成审批的业务在2020年的发生金额，不包含截至2019年末已发生的存量交易余额；

4.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仅为本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发生金额，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授信或交易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业务风险层面需同时满足监管及本行风险限额、贷款集中度等管理要求，实际发生的交易方案本行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5.本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为止。

二、关联法人介绍

（一）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2008年9月成立的成都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以市场化、专业化、集聚化运作地方资本为特征，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为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及金融创新等。公司注册地址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注册资金人民币50亿元，分别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30亿元，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亿元。法定代表人：方兆；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80号），公司名称由“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月8日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二）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32.114637万元，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大道北段966号3号楼11层，法定代表人夏捷。公司营业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三级资质。金融城公司目前职责主要包括三方面：天府国际金融中心运营、金融城总部商务区土地整治、房地产开发。

（三）国浩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集团有限公司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一家投资控股及投资管理公司，矢志为股东实现长远之可持续回报，并且创造宝贵的资本价值。国浩经营之附属公司及投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及英国。国浩四项核心业务分别为自营投资、物业发展及投资、酒店及休闲业务，以及金融服务。

（四）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注册资金为12.017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晖。公司股权结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2744亿元，占股66.8%；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98956亿元，占股 33.2%。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38号2栋3层314号。法定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

（五）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成都工投利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4日，注册资金10000万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车平。公司股权结构：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注册地：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2039号25栋1层101号。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与贸易合同相关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货物贸易相关的融资咨询服务。2019年3月20日，公司名称由“成都工投利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六）成都工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工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注册资金为1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晓群。公司股权结构：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占股100%。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红石柱横街10号。法定经营范围产业项目投资与经营、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原辅材料、钢材、钢管、有色金属，融资性租赁、企业资产重组与咨询服务、技术开发及咨询；房屋租赁；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停车场管理（不含闲置土地）、酒店管理、住宿及餐饮服务，旅行社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国内首家“A+H”出版传媒企业。注册资金12.3384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志勇，公司实际控制人